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星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星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星緯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晚間11時許起至同年月26日凌晨0時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號7樓居所內，飲用啤酒2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6日上午10時31分，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時，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吳星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17至19頁、第49至50頁）。

(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0U1J02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見速偵卷第23至25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而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仍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汽車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在本案犯行前並無故意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駕駛汽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乃瑄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
14 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